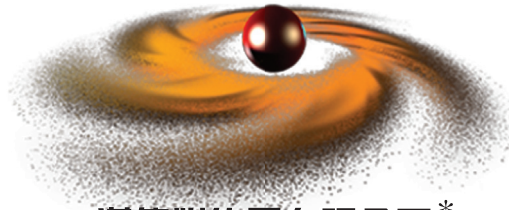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之規限下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據此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d)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並施行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適之一切行動、契諾及事宜及簽署文件。」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在本公司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之規限下及待該等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i) 謹此批准包銷協議之條款；

- (ii) 按照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變動,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英皇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將彼等納入供股之列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以授出供股權之供股方式發行1,345,014,801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

就上列第1及2項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削減股份溢價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經調整股份」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鉅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0樓

D及E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委任書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委任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並已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姓名或名稱之排行先後次序而定。
5.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